

附件 C、○○護理之家
颱風災害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.0
(範例)

核定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核定文號：

版次資訊：第○○版

目錄

壹、	目的	3
貳、	範圍	3
參、	任務分工.....	3
肆、	依據	3
伍、	定義	3
陸、	作業內容.....	4
6.1、	災害確認.....	4
6.2、	通知／啟動機制.....	6
6.3、	動員.....	11
6.4、	應變.....	13
6.5、	後送與重置.....	15
6.6、	歸建與復原.....	16
柒、	結語	17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颱風災害防救管理概念至一般護理之家，以提升機構執業人員（行政、護理、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）及收住住民方災知識、態度及應變處理能力，乃依據衛生福利部研擬之「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指引」，作為本機構安全與災害管理之遵循原則，建立颱風災害管理四階段循環（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）所需之遵循原則，並建置機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，使得機構本身具有颱風災害應變的能力，降低颱風災害時，機構財產損失並保障住民安全。

貳、範圍

凡本機構周界範圍內發生之颱風災害，皆適用之。

參、任務分工

- 一、機構負責人：總管颱風災害緊急應變所有事項。
- 二、總務人員：防颱設施與物資準備、水災預防、損失清查與修繕、後續恢復清潔作業管理、平日防災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會計人員：相關預防措施預算編列。
- 四、護理及照護人員：配合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教育訓練之內容執行應變流程、維持住民照護品質。

肆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護理機構設置標準。
- 四、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。
- 五、強化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
- 六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委員會/會議決議。

伍、定義

- 一、颱風災害：本計畫書所稱「颱風災害」係指因颱風影響下所發生複合型災害之總稱。包括水災、坡地災害（山崩、土石流等）、物體傾倒、房屋損毀等。
- 二、防災易起來：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架設之網站，可方便民眾及長照

機構進行自身之災害風險評估（水災、土石流、地震），並給予相關之應變與防災建議。

- 三、颱風季：台灣為處於副熱帶氣候區，每年夏秋兩季（5-10月），是颱風高機率通過之區域，故夏秋兩季（5-10月）即為台灣之颱風季。
- 四、颱風強度：根據中央氣象局之標準，颱風之最大風速十一級以下者稱為「輕度颱風」、十二至十五級者稱為「中度颱風」、十六級以上者稱為「強烈颱風」。
- 五、海上颱風警報：係指中央氣象局因颱風暴風圈預期在24小時內觸碰台灣附近海域，所發佈之颱風警報。
- 六、陸上颱風警報：係指中央氣象局因颱風暴風圈預期在24小時內觸碰台灣附陸地，所發佈之颱風警報。
- 七、淹水潛勢地圖：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情境、特定水文條件及地形資料，應用客觀水理模式進行數值模擬演算而得，可作為災前整備應變業務執行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研擬之參考。
- 八、土石流潛勢地圖：於地圖上標定土石流潛勢溪流，用以評估地區是否有機率受土石流影響。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，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，綜合評估後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。

陸、作業內容

6.1、 災害確認

6.1.1. 災害風險評估

（此項目請機構檢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「防災易起來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easy2do/>）所做出之評估報告中水災與土石流部分，以利機構方便找出自身之風險與危險因子。）

6.1.2. 危險因子辨識與分析

本機構依照自主檢核的原則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委員會/會議（請機構自行招開相關會議）中討論出本機構面對颱風災害時可能造成損失之危險因子，並配合脆弱度分析，分析各因子之危險程度，詳細如下表。（下表內容為範例，請機構依據自身真實狀況做修改與編輯，切勿照抄！）

颱風災害危險因子分析

危險因子分析	發生頻率				衝擊影響				準備度				總計
	高	中	低	未發生	嚴重	危險	高衝擊	低衝擊	差	普通	良好	優	
	3	2	1	0	4	3	2	1	4	3	2	1	
雨水浸淹													
颱風洪水浸淹													
土石流等坡地災害													
室外為固定物傾倒													
機構範圍內樹木傾倒													
停水、停電、停氣													
通訊中斷													
⋮			⋮				⋮				⋮		⋮
⋮			⋮				⋮				⋮		⋮
⋮			⋮				⋮				⋮		⋮
機構風險(≥6)-風險業管單位主導實施預防之軟硬體改善或進行演練，驗證弱點補強及相關計畫或程序書修訂，適時提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列管追蹤。 局部風險(3)-風險業管單位檢視或修訂應變計畫並實施桌上模擬演練，加強檢查、查核及督導，落實內部稽核。 機構控管(≤2)-各單位依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、標準規範辦理，風險業管單位得適時輔導。	高(3)；過去5年曾發生或未來5年可能發生 中(2)；過去10年曾發生或未來10年可能發生 低(1)；過去15年曾發生或未來15年可能發生 未發生(0)；未曾發生或未來永遠都不會發生本院5年以上可能或曾發生此類事故一次	嚴重(4)；造成5名以上人員死亡或重傷，或短時間內需疏散整棟建築人員；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500萬元以上 危險(3)；造成4名人員以下死亡或重傷，或需撤離該樓層區域人員；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高風險(2)；許多區域之運作受到影響，需要進行隔離或終止操作超過一天；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 低風險(1)；災害限制在某區且影響運作小於1天，部分單位須進行隔離；財務損失低於新台幣50萬元	差(4)；無應變計畫，過去五年未演習缺乏應變設備，員工訓練不足。 普通(3)；有應變計畫，過去三年曾演習及評估改善，備有一些應變設備。 良好(2)；具適切應變計畫，過去一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應變設備完備。 優(1)；具適切應變計畫，過去一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有效管理，多數員工知道如何因應。										

註：有關危險因子之定義與計分方式，應依據機構現狀、規模進行調整。

6.1.3. 危險因子加強與改善 (改善項目應根據前項危險因子分析之結果，以下內容切勿照抄，以免與貴機構真實狀態不符)

本機構經過危險因子之分析後，判斷本機構應針對以下項目進行檢討與改善：

6.1.3.1. 雨水浸淹與颱風洪水浸淹

6.1.3.1.1. 由總務人員規劃，定時巡檢機構各個排水管道或溝渠，

檢查是否有阻塞或排水量不足之情形，若有類似情形應儘速清理或請相關廠商進行修繕。

6.1.3.1.2. 總務人員應每日關注中央氣象局之最新天氣預報，掌握即時天氣訊息，以便在有可能致災之天氣現象發生前，做出因應與準備。

6.1.3.1.3. 由於本機構鄰近溝渠，有一定淹水之風險，故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，由總務人員安排人力至鄉鎮區公所領取沙包，以便隨時應變。

6.1.3.1.4. 本機構於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，當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時，裝設防水隔板，以預防水浸淹至機構內。

6.1.3.1.5. 應擬定相關人員、重要財務、設施設備搬遷辦法。

6.1.3.2. 土石流等坡地災害

6.1.3.2.1. 根據防災易起來災害風險評估報告，本機構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，且有一定土石流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故本機構除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之天氣動態外，應配合鄉鎮區公所撤離命令之發布，配合疏散住民至避難場所。

6.1.3.3. 室外物品與樹木傾倒

6.1.3.3.1. 本機構有架設室外招牌，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快速聯絡廠商將室外招牌卸除，以免招牌吹落造成人員財產損失。

6.1.3.3.2. 本機構花園種有樹木，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聯絡相關廠商進行固定與修剪作業，以免發生樹木傾倒或枝條斷裂之情形。

6.1.3.3.3. 室外放置之花盆應於颱風來臨前搬至室內，以免花盆吹翻傾倒。

6.1.3.3.4. 本機構廚房之瓦斯鋼瓶設置於戶外，並以鐵架與鐵鍊固定，應於颱風來臨前再次檢查是否固定穩妥？鐵架之螺絲是否有生鏽鬆脫？鐵鍊是否已經綁緊？

6.1.3.4. 停水、停電

6.1.3.4.1. 本機構另有預備「停水停電緊急災害應變計畫」，人員應在停水停電時遵照計畫之項目執行相關預防、應變、善後等作為，於此不再贅述。

6.2、 通知／啟動機制

6.2.1. 颱洪災害處理及應變流程

根據本機構○○委員會／會議之決議並參考國內長照、醫療院所等機構之應變作為，當颱洪災害發生時，應作出以下應變作為：

6.2.1.1. 警戒：機構人員因隨時留意天氣變化、政府相關災情訊息（行動水情 APP），以利及時預防與應變。

- 6.2.1.2. 預防：定期檢視預備物資、設施設備之新舊、缺漏，隨時補足，並巡檢相關硬體設施，如排水設施等，是否運作正常。
- 6.2.1.3. 通報：若因颱風因素造成機構有人員、財產之損失因立即通報消防與衛生主管機關。
- 6.2.1.4. 疏散：若淹水發生，人員、重要財物、設施應儘速疏散至高樓層。
- 6.2.1.5. 撤離：若因機構預期損害過大、土石流警報發布、機構有無法營運之可能時，因立即安排後送與撤離。

6.2.2. 災害現場指揮體系(Incident Command System, ICS)

護理之家常見使用災害現場指揮體系(ICS)或是自衛消防編組作為火災緊急應變架構，兩者差異在於自衛消防編組僅以火災情境進行編組，故編組單位侷限於通報、滅火、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組別；反觀 ICS 則以全災害情境進行編組，主要分為後勤部門、執行部門、財務行政部門與計劃部門，而各部門底下可依其任務分工不斷延伸，且其精神包括：向上只對單一直接指揮者負責；向下只領導 10 位直接部署。換言之，自衛消防編組即為一個小規模的 ICS。圖 2 為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因應各類災害衝擊。

(請依護理機構實際狀況製作架構圖與各單位任務之分派，勿直接使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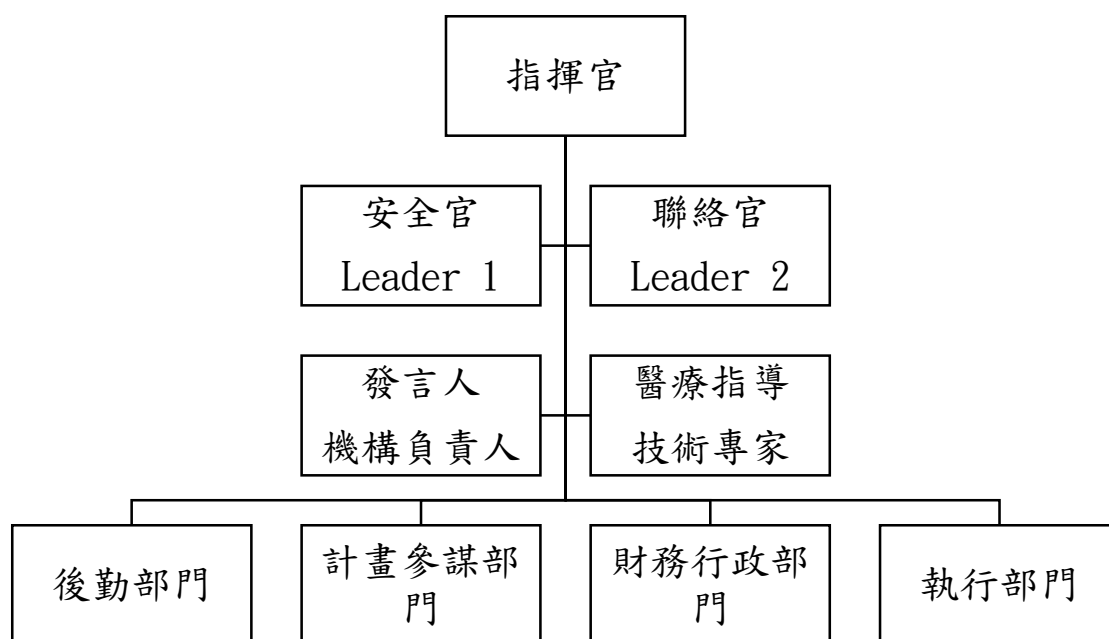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(參考範例，請勿直接使用)

當緊急狀況發生時，無論何人發現，應立即通知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

管(護理長)，以下為各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，如下表 2 所示：

(請注意下表編組任務擔任者，應視機構人力編制與規模做出簡化版本，本表為詳列版，目的在使讀者了解 ICS 之運作與組織分工，切勿照抄，以免機構因人力不足形同虛設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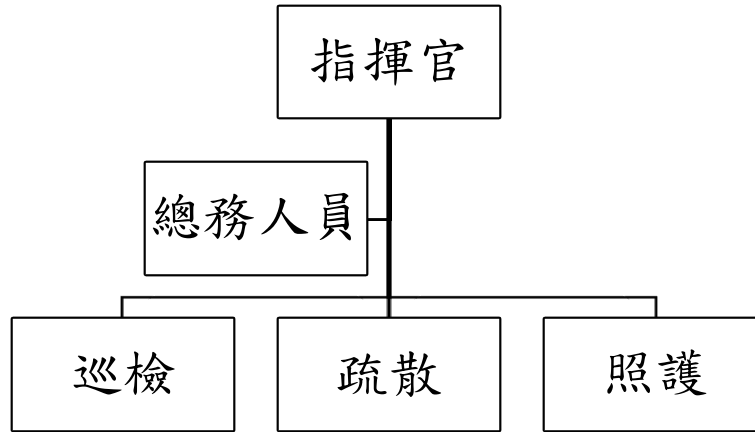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ICS 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總表

ICS 單位職責名稱	ICS 單位分組任務內容	任務擔任者
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指揮所 (command post) ● 建立並維持一個合理的組織編制 ● 指派各個部門的主要工作任務 ● 擔負起各個未被指派分配的任務 ● 與外界建立良好的關係 ● 維護工作人員的身體與心理健康 ● 建立各項資源運用的優先順序 ● 與各個單位互動，接收並傳達重要訊息 ● 確定各個單位之間能夠有效的溝通 ● 輔導任務計畫 (IAP) 的擬定及完成 ● 正確的傳達訊息給各個媒體 ● 決定災難救援行動的終止 ● 協助災後的重建與調查 	機構負責人
安全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監控、評估現場危險與不安全 危險與不安全的狀況，適時提出警告或建議。 ● 評估指揮體系組織、搶救戰術或戰力部署是否影響救災人員安全。 ● 緊急停止或阻不安全的救災行動。 ● 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，發生人員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，傷亡事故進行調查。 	護理長
聯絡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任政府機關、公民警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之聯繫單一窗口。 ● 聯繫救指中心調派相關協助單位人力、車輛、裝備器材等支援。 ● 將災害發展、重要訊息傳達給各協助單位，保持有效溝通與互動 	護理長或護理人員
發言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媒體能夠有效並且正確的將救災活動的新聞傳播給大眾。 ● 切勿對媒體撒謊。 ● 設立新聞發報中心，定期發佈消息 	行政人員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媒體記者安全 —— 避免到處採訪。 ● 幫助媒體採訪到正面的消息，就可以幫助你的團隊。 	
醫療指導、技術專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成立持續照護小組。 ● 提供災時之醫療技術協助。 	護理長或護理人員
後勤部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提供災害現場設施、服務及物質支援。 ● 車輛及裝備器材修復及燃料補給。 ● 災害現場救災人員餐點及飲水供給。 	總務人員
計畫參謀部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蒐集、分析以及展示和事件相關的資訊 ● 擬定每個作業週期的事故行動計畫 (Incident Action Plan)，作長期性的規劃，以及擬定事件結束時的解散 (Demobilization)計畫。 ● 監控各項人力物資源的狀況 ● 對所處理的事件做紀錄 	防火管理人
財務行政部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控救災經費之支出。 ● 提供緊急應變時需求品之緊急採買。 ● 後續恢復與廠商接洽之經費支出管理。 	總務或會計人員
執行部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執行及管理各項救災救護任務，並向計劃組或指揮官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。 ● 提出災害搶救行動計畫有關作業組部分，並準備計畫、根據實際需要變更災害搶救行動計畫，並報告計劃組及指揮官。 	護理人員及照護服務員

6.2.3. 颱風災害應變小組

本機構依據本機構之自身特性，於○○委員會／會議時訂定本機構颱風災害應變小組分工與職責如下圖，並說明如下，其應變小組成立時間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成立。(機構應視自身環境條件、人員配置進行調整，其各項任務分工小組應彼此支援，並可互相兼任)



颱風災害應變小組

- 6.2.3.1. 指揮官：本機構依據颱風之強度，訂定指揮官之人選，如下表。指揮官之職責在綜理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，並負責災害通報之事宜、判斷疏散撤離之必要與指揮權之交接。**(指揮官之人選與相關規定，機構應視自身狀況與人員配置作出調整，切勿照抄，以免不符現實需求)**

本機構颱風災害指揮官人選

颱風強度	指揮官職級	指揮官姓名	指揮官聯絡方式
輕度颱風	值班護理長	陳○○	09XX-XXXXXX
中度颱風	總務人員	黃○○	09XX-XXXXXX
強烈颱風	機構負責人	林○○	09XX-XXXXXX

- 6.2.3.2. 總務人員：總務人員應於平日進行相關防災教育之訓練，並針對相關防災設施定期檢修與測試，維持機構面對颱風災害之防災機能與運作。除此之外也應預備足夠之備用資源，如發電機燃料、儲備用水、緊急糧食等，並於颱風來臨前督導機構人員進行防颱作業，如堆置沙包、物品固定等，災後進行相關修繕與重建作業。
- 6.2.3.3. 巡檢人員：於颱風過境期間，定時巡查機構狀態，如設施設備之損壞、是否併發其他災害、住民狀態、輪流監看監視錄影等。
- 6.2.3.4. 疏散人員：當指揮官視機構狀態下達疏散命令時，應配合本計劃之疏散辦法進行人員、重要設施財物之疏散。
- 6.2.3.5. 照護人員：於颱風過境期間對住民進行持續照護、安撫等作業。

6.2.4. 啟動疏散策略

本機構依據災害潛勢與損失程度預期，擬定相關疏散辦法如下：**(以下疏散撤離判斷標準，請依據機構之災害潛勢特性訂定之，切勿照抄，以免不符現況需求)**

- 6.2.4.1. 就地避難：每小時降雨強度不超過 50mm 且累積 24 小時降雨量預期不超過 350mm 時，住民得不進行疏散撤離，唯值班人員應隨時保持警戒，若觀測累積雨量超過 350mm 時，指揮官應下達並啟動垂直避難。
- 6.2.4.2. 垂直避難：每小時降雨強度超過 50mm 且累積 24 小時降雨量預期超過 350mm 時，應將住民、重要財務設施撤離至二樓以上區域，過程中照護人員應施以持續照護與安撫。人員仍需持續保持警戒注意機構狀態。若災害持續擴以至於機構有無法營運之疑慮時，指揮官應下達撤離機構並啟動全員撤離。
- 6.2.4.3. 全員疏散：當所在鄉鎮區公所發布強制撤離通知、災害持續擴大超過機構可應變之能力時應啟動全員撤離，並通知消防與相關救災單位進行協助，將住民撤離至室內臨時收容場所。

6.3、 動員

6.3.1、 通報與啟動機制

對外通報機制 **(請依機構現有之通報機制撰寫)**

本機構之通報機制如下：

- 6.3.1.1. 話機通報：本機構於各樓層配備 2 組之室外電話，並張貼有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表。

緊急聯絡電話名冊

單位	聯絡電話
○○縣／市衛生局	市話：02-XXXXXXXX；手機：09XX-XXXXXX
○○消防局／分隊	市話：02-XXXXXXXX；手機：09XX-XXXXXX
○○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	市話：02-XXXXXXXX；手機：09XX-XXXXXX
○○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	市話：02-XXXXXXXX；手機：09XX-XXXXXX
⋮	⋮

- 6.3.1.2. 手機通報：本機構之人員皆擁有手機，當話機發生故障或因其他因素無法通報時，可利用手機代替，聯絡相關單位。
- 6.3.1.3. 社群通訊 APP：本機構亦與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建立有社群軟體

聯絡群組，可隨時進行通報。

本機構內、外災害通報及應變程序與啟動：

6.3.1.4. 當緊急狀態或事故發生時可撥打話機緊急廣播呼叫代碼，代碼：XXX（請依機構狀態填寫）

6.3.1.5. 緊急災害通報：

6.3.1.5.1. 災害發現者通報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/資深護理人員，由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進行災害辨識，並立即廣播全機構進行緊急應變程序。

6.3.1.5.2. 通報機制包括對機構內與機構外通報，例如：事故或緊急事件發現人員應立即通報鄰近同事，請求協助；並由指揮官通報消防局等。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針對消防局、衛生局、救護車業者或其他鄰近醫療及照護機構等外援單位應建立聯繫窗口，將聯繫單位名單及電話號碼貼在明顯處，以利災時緊急支援需求。
2. 備有(或預錄)符合實際狀況之廣播內容之緊急廣播設備，包括區域及整棟，且內容能清楚告知住民相關訊息。
3. 機構內部人員對於通訊設備之操作應熟悉且能排除簡易故障。
4. 無線對講機用於機構內之通報，若有緊急狀態發生時，以便快速告知機構內其他人員及指揮官。

6.3.2、人員召回機制（請依機構真實人力狀況撰寫）

颱風時，由於天氣因素，考慮到外部人員至機構路程之危險性，因此在人員召回的部分，本機構透過會議討論，決議以「人員留守」代替人力召回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，並即時作出應變，其留守辦法如下表。

留守人員辦法

颱風強度與警戒狀態	應留守人員
僅海上颱風警報發布	值班人員
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	所有宿舍人力、值班人員
中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	總務負責人、所有宿舍人員、值班人員
強烈颱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	機構負責人、總務負責人、所有宿舍人員、值班人員

當相關警報發布時，機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當班指揮官應根據人力進行編組與分配，期留守人員亦應知悉所被分配之任務職責，並互相幫忙之。針對非值班留守人力，本機構依據人事手冊相關規定，發給加班薪資或給予補休。

6.4、應變

6.4.1. 救援器材與日常用品儲備與管理

- 6.4.1.1. 食物與飲水儲備：於颱風來臨前儲備足夠之飲用水、糧食與燃油，期糧食除供應留守人員外，亦應考慮住民特性進行採買與儲備，如桶裝礦泉水、奶粉等。
- 6.4.1.2. 應勤裝備準備：因應颱風所造成之可能災害，應準備足夠之應勤裝備，如手電筒、備用電池、大聲公、指揮棒等等。
- 6.4.1.3. 醫療日常用品與藥品儲備：為能提供颱風過境時住民的持續照護與給藥，應在颱風來臨前儲備足夠之醫療用品，如氧氣鋼瓶、尿布、口罩等，並確保期間內住民所需之藥物皆能正常供應。

⋮

6.4.2. 人員定時巡檢機構狀態

- 6.4.3.1.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總務人員應針對機構進行巡檢，巡檢項目包括：

- 6.4.2.1.1. 排水管（溝渠）功能是否運作正常？
- 6.4.2.1.2. 機構應勤裝備是否有缺漏？功能是否正常？
- 6.4.2.1.3. 各樓層之門窗有無漏水情形？
- 6.4.2.1.4. 機構範圍內之樹木是否需要修剪？
- 6.4.2.1.5. 緊急照明設備功能是否正常？
- 6.4.2.1.6. 緊急發電機功能是否正常？儲油是否足夠？
- 6.4.2.1.7. 備用飲水與糧食數量是否足夠？有無過期？

⋮

若有以上之情形發生，應予以修繕與補遺。

- 6.4.3.2. 颱風過境期間，為確保住民安全與留意機構狀態，應定時派員巡邏機構各個角落，並將結果回報指揮官，其巡邏重點如下：

- 6.4.2.2.1. 住民狀態。
- 6.4.2.2.2. 是否應颱風造成機構其他災害發生？如火災等。
- 6.4.2.2.3. 是否有浸水情形發生？
- 6.4.2.2.4. 有無漏水狀況？

⋮

6.4.3. 門窗加固作業與室外伸物固定

- 6.4.3.1. 門窗加固作業：總務人員應督導機構其他人員，針對機構門窗進行加固作業，如貼膠帶防止窗戶玻璃破裂，並檢查窗戶之氣

密情形，如有明顯漏水之狀況應立即聯絡合作之門窗廠商進行修繕或更換。

6.4.3.2. 室外衍伸物固定：本機構之室外衍伸物包含招牌、樹木、盆栽、瓦斯鋼瓶四項目，其固定方法如下：

6.4.3.2.1. 招牌：聯絡招牌廠商進行招牌暫時性移除作業，以免應強風吹落砸傷行人。

6.4.3.2.2. 樹木：聯絡廠商或會同環保局人員針對樹木進行修剪，並以木條與繩索進行固定與支撐作業，防止枝條斷裂或樹木傾倒。

6.4.3.2.3. 花盆：室外花盆應於颱風來臨前搬至室內擺放，以防止花盆吹飛或傾倒。

6.4.3.2.4. 瓦斯與氧氣鋼瓶：應於颱風來臨前再三確認其固定設施是否功能完善，如鐵架螺絲是否拴緊、鐵鍊是否正確固定，若有缺失應立即通知瓦斯與氧氣鋼瓶廠商進行修繕與固定作業。

6.4.4. 水災防治作業

6.4.4.1. 防水閘門架設：應於颱風來臨或豪大雨可能發生前，將機構防水閘門設置完畢，以防止應機構外淹水導致浸水之情形。

6.4.4.2. 沙包儲備與堆放：總務人員應與鄉鎮區公所確認可領取沙包之時間，派車派人至指定地點領取沙包，並將沙包於颱風來臨或豪大雨來臨前堆置於各個出入口，以防止淹水。

6.4.4.3. 排水管疏通：針對機構排水設施進行落葉清理、於泥清理、管線疏通等作業，以確保豪大雨時，機構排水設施能正常運作。

6.4.4.4. 人員、重要設施設備預防性疏散：針對不防水之重要設施設備，除平日應列冊外，當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發布時，應搬移至二樓以上區域，以免受到淹水影響。除此之外，指揮官亦應針對可能降雨量評估，人員是否需要往高樓層安置。

6.4.4.5. 隨時關注氣象動態：留意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與降雨動態，以作出相應因應作為。

6.4.5. 衍生性災害確認

留守人員於定時巡檢或執勤時若發現任何其他災害發生，應立即通報機構內其他人員與指揮官，並啟動相應災害之緊急應變流程。

6.4.6. 可疑人物防治

本機構於各通道、出入口皆裝設有監視設備，除留守人員應輪流監看錄影畫面外，巡檢時亦應特別留意可疑人物之出沒或進出。如有發現可疑

人物，應立即通報指揮官，必要時得報警處理。

6.4.7. 維生設備緊急事故處理程序

由於颱風來臨時，有可能伴隨停水、停電等事件發生，若因此影響到本機構住民之維生設備使用情形，將造成嚴重危害，故本機構訂定以下方法以防止與處理類似情形：

- 6.4.7.1. 確認維生設備皆配有不斷電及緊急發電系統，若無應立即聯絡廠商裝設與改善。
- 6.4.7.2. 確認維生設備之插頭接連接緊急電源，以便在停電時仍能持續供電。
- 6.4.7.3. 緊急發電系統應能維持正常運作，如有故障時應能自行排除。
- 6.4.7.4. 確認維生設備警示燈號與警報聲能正確運作。
- 6.4.7.5. 人員須熟悉設施設備之操作方式。
- 6.4.7.6. 平日應備有完好之備用設備，以防止損壞時立即使用。
- 6.4.7.7. 落實平時氧氣鋼瓶之管理，並清楚標示空滿瓶狀態(外語標註)。

6.4.8. 疏散撤離規劃

情況一：降雨強度每小時 50mm 及未來 24 小時降雨量預測 350mm 以下。

1. 動員人力：值班人員。
2. 疏散地點：住民於原住房就地安置，並定時派員巡查，留意後續天氣狀態發展。

情況二：降雨強度每小時 50mm 及未來 24 小時降雨量預測達 350mm 以上。

1. 動員人力：值班人員、宿舍人力。
2. 疏散地點：由指揮官指揮，將住民遷移至二樓以上樓層，並分配臨時住房，定時派員巡查，留意後續天氣狀態發展。

情況三：鄉鎮區公所發布強制撤離通知或指揮官判斷有撤離之必要時。

1. 動員人力：值班人員、宿舍人力、其他留守人員。
2. 疏散地點：簽約之其他安全無虞之機構或醫療院所（疏散前應確認其安全性）。

6.5、 後送與重置

6.5.1. 住民後送機制與登錄管制

6.5.1.1. 住民後送機制

當本機構因災害致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，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，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；如需外部支援，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、派出所及醫院、長照機構

等支援。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：

- 6.5.1.1.1. 依親：針對機構住民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，應聯繫其親友接返。
- 6.5.1.1.2. 收容所安置：如機構住民無特殊設備需求，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收容所，應聯繫鄉(鎮、市)公所主責收容所開設服務之單位，協助機構住民安置收容所程序。
- 6.5.1.1.3. 醫療院所安置：如機構住民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，應聯繫後送醫院，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。
- 6.5.1.1.4. 機構安置：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，並調度自有或支援單位之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。
- 6.5.1.1.5. 規劃其啟動時機、後送住民之條件、由誰負責住民之後送決定且相關人員應能清楚後送機制之相關規劃。
- 6.5.1.1.6. 與救護車輛業者訂定支援協定，以因應火災時可能之大量後送需求。
- 6.5.1.1.7. 明訂專人負責與後送之醫療或照護機構聯繫及提供相關資訊。
- 6.5.1.1.8. 後送住民時應將其身份辨識卡、病歷或簡要病摘隨同後送。
- 6.5.1.1.9. 檢附後送醫院、機構之清單、可收容住民數量、聯絡人及電話、交通工具及檢附之住民資料。

6.5.1.2. 住民登錄管制

機構要有專責人員(如計畫組及家屬接待人員)整理登記住民姓名及動向，以供應後續照護運作及家屬詢問之用途。

6.5.2. 後送機構之支援協定

本機構於○○年與○○護理之家簽訂互助協定，當重大災害發生或事故以至於本機構無法繼續收容住民時，給予後送安置之協助，並檢附相關合約(協議書)如附件。

6.5.3. 救護車簽約廠商

本機構未快速完成緊急狀態之住民後送作業，於○○年與○○○公司簽訂合約，於本機構緊急事件時協助本機構住民之後送事宜。相關合約書如附件。

6.6、 歸建與復原

應注意四大重點：1、清查損失。2、恢復機能。3、創傷症候群諮商輔導。4、新聞發佈。5、事故檢討與改善。

6.6.1. 災後復原：清查損失、恢復機能、心理調適、新聞發佈

- 6.6.2. 清查損失：經災害鑑識後，受災區受損設備、設施立即實施清點、檢查保養，並放置定位，立即進行災損報告。
- 6.6.3. 危樓管制：對受損危險建築，總務實施初步檢查，發現危險豎立警告標誌隔離。
- 6.6.4. 災害現場復原：總務負責委託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協助清運處理廢棄物。
- 6.6.5. 病床復歸：護理及照服人員協助安排住民移回原位，或轉床，或改至其他處繼續服務。
- 6.6.6. 人員清點：受災區清點各單位之住民，及工作人員人數。
- 6.6.7. 水電搶修：水、電無法修護者，工務組運用發電機及給水站等設備，緊急供應院區水電。
- 6.6.8. 資通恢復：受損通信系統網路，資訊室立即全力搶修以維通信暢通。
- 6.6.9. 環境恢復：就能力所及，總務按生活、醫療之程序，立即積極全面整修，儘速恢復營運能力。
- 6.6.10. 恢復機能：物資搬運及清潔由總務督導機構人員進行，並負責水電設備等災區復原。
- 6.6.11. 支援協定：災損程度超過本院修復及搶救能力，按支援協定辦理，避免災情擴大。
- 6.6.12. 創傷輔導：住民、家屬、員工之創傷症候群，由精神科與社工室支援諮商輔導與安撫。
- 6.6.13. 新聞發佈：公共事務組協助媒體採訪與新聞發佈等相關事宜。
- 6.6.14. 保險理賠：總務協助水災保險理賠事宜之處理。
- 6.6.15. 事故檢討與改善：

柒、結語

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，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之知識、能力不足，造成照護服務對象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，本計畫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，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、機構內空間、動線規劃及住民生活中。並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，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。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